

張貼公告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部第 3 次定評日程表

日期	節次 時間 年級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08:10~09:10	09:30~10:30	10:50~11:50	13:30~14:30	14:50~15:50	15:50~16:10
108/01/16 (星期三)	七年級	數學領域(數學)	自習	語文領域(英語) 聽力播音時間 11:00	自習	社會領域 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	打掃 時間
	八年級	數學領域(數學)	自習	語文領域(英語) 聽力播音時間 11:10	自習	社會領域 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	
	九年級	數學領域(數學)	自習	語文領域(英語) 聽力播音時間 11:20	自習	社會領域 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	
日期	節次 時間 年級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08:10~09:10	09:30~10:30	10:50~11:50	13:10~14:10	14:30~15:30	15:30~16:30
108/01/17 (星期四)	七年級	自習	自然領域(生物)	自習	自習	語文領域(國文)	大掃除 教室淨空
	八年級	自習	自然領域(理化)	自習	自習	語文領域(國文)	
	九年級	自習	自然領域 (理化、地科)	自習	自習	語文領域(國文)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自習課不得提早下課。
- 二、煩請詳閱學生手冊規定，嚴格遵守考試規則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- 三、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入場考試，逾時 20 分鐘則不得參加考試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部分科目採用電腦閱卷，請同學自行準備 2B 鉛筆劃記作答。
- 五、考試時除因公、重病（須有區域醫院證明）或遇親喪（須有證明文件），無法參加考試者，經向學務處生教組長請假且獲准後始可參加補考。
- 六、最後一天考試結束，大掃除完畢經衛生組檢查後才可放學。
- 七、凡發放「期中考成績單」及「學期成績單」之後再申請補發者，登記愛校服務一次；如為申請獎助學金或其他需求可自行在外影印原成績單，再交予註冊組核章。

